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就銀行授予一附屬公司之信貸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與廈門國際銀行簽訂一份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美金二百萬元(相等約港幣一仟五百六十萬元)之短期融資信貸，本公司就該信貸提供公司擔保。有關貸款融資之用途乃作為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提供有關擔保對本公司並不會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此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為提供資信而向公司股東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賴粵興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林孟璋先生及呂文義先生為執行董事，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